关于《天津市税费保障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**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是什么？**

2021年3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“十四五”时期税收征管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布局，围绕“加强部门协作、加强社会协同、强化税收司法保障、强化国际税收合作”四个方面对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提出了新要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健全我市“党政领导、税务主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国际合作”的税收共治新体系，按照税务总局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**二、《办法》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？**

（一）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，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税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、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，税收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构成要素。通过立法规范税费管理协助事项，保障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开展涉税信息共享活动，有利于更好助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，这既是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，也是推进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是解决当前税费征管体系下制约性问题的现实需要

近年来，随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，税务机关的征管范围从税收收入扩展到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，纳税人缴费人数量越来越多，税费服务诉求越来越精细化、多样化、个性化。对此，税务部门不断强化执法服务理念，推出“最多跑一次”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、“首违不罚”“全电发票”等一系列新举措、新模式，获得了纳税人缴费人的广泛赞誉。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进一步深入，只有通过深化税收共治，加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融入税收治理体系的力度，解决涉税信息传递不畅、涉税源头控管不严等问题，才能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拓宽发展空间。

（三）是落实《意见》和税务总局有关工作部署的必要安排

《意见》提出要巩固拓展国家税收精诚共治格局，全国以此为契机开展了税费保障立法的出台或升级。目前，多地已完成税收（税费）征管保障共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，进行了有建设性的探索，为我市积极融入全社会协税护税、综合治税的蓬勃发展之势，制定出台贴合本市实际的税费保障办法提供了有益借鉴。将税收工作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进行通盘考虑、整体安排和统筹推进势在必行。

**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？**

《办法》分为6章32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税费征管保障体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《办法》丰富完善了税费征管保障体制机制。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，涵盖本市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的信息共享、税费征缴协作、税费服务支持、保障监督及税源费源建设等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保障活动；二是确立了基本原则，强调税费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政领导、财税主管、部门合作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原则；三是完善了工作体制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

明确各有关部门之间要进行数据信息共建共享，建立健全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机制，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渠道畅通，组织有关部门同税务部门开展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应用建设，推进有关部门同税务部门涉税涉费数据汇聚联通和共享应用。

（三）细化税费征缴协作举措

依据法律法规、结合我市实际对税费征缴协作的主要原则和具体内容进行具体细化，主要包括个人股权变更登记，强化税源费源建设，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协助，协助认定税费优惠享受条件，协助认定计税价格，社会保险费征缴协作，非税收入征缴协助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助事项，税法协作，检察监督，税警联合，信用信息结果运用及联合惩戒等内容，用以增强税费征缴协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操性。

（四）丰富税费服务支持手段

从探索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相关工作制度完善、拓宽纳税人缴费人矛盾纠纷解决途径、引导税务代理机构规范提供精细化、便捷化、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入手，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不同场景、不同类型的税费服务诉求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监督

为保障税收共治成效，从整体落实保障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畅通举报投诉受理办理、定期报告税费协助工作情况等方面出发，强化保障监督，确保《办法》落实落地。

**四、《办法》施行时间？**

本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